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县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庆节期间社会宣传教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在国庆节期间营造浓厚热烈的爱国氛围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县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庆节期间社会宣传教育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关于悬挂国旗的有关规定，在显著位置正确悬挂国旗，有条件的可在楼顶插红色彩旗。

2. 师生在校期间播放“歌唱祖国”“我的祖国”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等爱国歌曲，充分利用宣传栏等固化设施及 LED 屏幕、宣教机等设备播放宣传海报及标语，做好城市亮化工作。

3. 各学校、幼儿园立足实际，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班会队会等形式，在节日前，组织师生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及升国旗、奏唱国歌礼仪和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干部职工和师生普遍接受一次爱国主义教育。

4. 各学校、幼儿园要结合实际、加强组织、统筹安排，认真开展氛围营造工作及庆祝活动，增强活动仪式感和参与感。并于10月9日前，将国庆期间组织开展的活动信息报送至教育体育局邮箱：hlxjytyj@163.com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共贺兰县委宣传部

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庆节期间社会宣传教育的 通 知

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委各部委、政府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各乡镇场、街道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、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（工）委（党组、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在国庆节期间营造浓厚热烈的爱国氛围，激发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，现将开展国庆节社会宣传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致敬革命先烈。结合 9 月 30 日“烈士纪念日”，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新媒体平台组织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“向革命英烈致敬”线上活动。融媒体中心利用贺兰发布微信公众号、“魅力贺兰”APP 等新媒体平台刊播宣传标语，设计一批平面类、视频类公益广告，在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广泛悬挂国旗。各级行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学校、乡镇（场）、村（社区）等单位要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关于悬挂国旗的有关规定，正确悬挂国旗，有条件的可在楼顶插红色彩旗，

鼓励居民家庭、沿街商铺在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。

1.在辖区各类楼堂馆所、背街小巷、沿街商铺、集贸市场、居民家庭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办，住建局）

2.全县各机关单位要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升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全县各部门单位）

3.全县各大商场、超市、广场、公园，要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投资促进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4.全县范围内主次干道，要在主要路段，重点区域利用路灯杆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5.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教育体育局）

6.全县沿街商铺、农贸市场要因地制宜，利用经营范围内的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）

7.各类交通场站，要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运输局）

8.各类文化场馆、景点景区、宾馆饭店要利用便利条件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旅游广电局）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办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行政企事业单位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主

次干道公园广场、景区景点、大型商超等，通过宣传栏等固化设施及 LED 大屏、轿厢屏幕、公交车尾及出租车顶电子屏等播放宣传海报及标语，播放“歌唱祖国”“我的祖国”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等爱国歌曲，做好城市亮化工作。**自然资源局**要运用绿植、造型等营造喜庆热烈、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旗升挂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及所属所辖学校、村、社区、派（驻）出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国旗升挂工作，确保国旗升挂工作严肃性。

（二）各部门单位要在节日前，组织干部群众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及升国旗、奏唱国歌礼仪和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普遍接受一次爱国主义教育。

（三）各部门单位都要做好升挂国旗的准备工作，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升挂国旗装置和不符合规格及已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国旗，保证升挂国旗到位并及时妥善做好国旗收存、保管工作。

（四）各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升挂国旗有关情况，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、县文明办做好现场督查工作。

（五）注重信息报送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实际、加强组织、统筹安排，认真开展氛围营造工作及庆祝活动，增强活动仪式感和参与感。并于 10 月 10 日前，将国庆

期间组织开展的活动信息报送至县文明办 hlxccbg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关于悬挂国旗的有关规定
2.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宣传标语口号



附件 1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关于悬挂国旗的有关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，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、元旦和春节，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；企业事业组织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，城镇居民院（楼）以及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，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。

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，大型文化、体育活动，大型展览会，可以升挂国旗。

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，应当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遇有恶劣天气，可以不升挂。

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。

《国旗法》对国旗的制作有明确规范。国旗的长宽比例严格按照3:2的要求制作，国旗尺寸分6种规格（单位CM）：1号，288×192；2号，240×160；3号，192×128；4号，144×96；5号，96×64；6号，66×44。

一般企事业单位、商户插挂国旗可选择3号或4号国旗。3号国旗长192厘米、高128厘米，4号国旗长144厘米、高96厘米。在升挂国旗时，要注意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，旗杆要平直且有一定的长度，悬挂方法可以有直立、斜插和垂悬等几种方法。国旗要整洁如新，不得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。悬挂国旗一般应以旗的正面面向观众，不要随意交叉悬挂，更不得倒挂。

沿街商户悬挂要保持整齐整洁，避免在同一条街道悬挂国旗高高低低参差不齐，甚至同一商家或企事业单位选择的国旗旗号大小不一，不够严肃庄重。

附件 2

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宣传标语口号

- 1.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!
- 2.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!
- 3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!
- 4.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!
- 5.团结凝聚力量，奋斗铸就伟业!
- 6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!
- 7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!
- 8.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建设美丽中国!
- 9.坚持和完善“一国两制”，推进祖国统一!
- 10.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!